

**关于新疆金润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2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  
五栋大楼 B2 座 301 室 邮编 100044  
电话 +86 10 8831 2386  
传真 +86 10 8831 2386  
[www.aoa-cn.com](http://www.aoa-cn.com)

## 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 A 专审字（2020）0356 号

新疆金润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已完成新疆金润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亚会 A 审字（2020）1866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固定资产项目账面价值 6,739,229.90 元，生产性生物资产项目账面价值 89,911,687.34 元，我们抽查了 2019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新增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凭证、合同、发票及其他附件，抽查了车辆行驶证、土地证、林权证，测算了折旧、摊销均未见异常，但由于当地疫情防控隔离政策，我们未执行上述资产的监盘程序，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贵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存货项目账面价值 14,855,508.36 元，我们抽查了贵公司 2019 年度存货进、销、存数据，抽查了生产成本的归集、分配均未见异常，但由于当地疫情防控隔离政策，我们无法执行存货监盘程序，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贵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广泛性。”

### 三、保留审计意见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我们对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无法执行令我们满意的审计程序，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保留事项对贵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 四、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截止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根据已取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没有发现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 营业执照

(副本)(6-1)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基本建设预算、清算事宜中的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报告、代理记账、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有关报告、税务咨询、财务管理、会计培训、法律、法规、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16日

证书序号: 0000188

## 说 明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八月四日



证书序号：00036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证书号：51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